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44號

原告 瑞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定甫

訴訟代理人 蔡文健律師

被告 鄭智文

林袁綜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0樓

(指定送達地址)

吳俊勇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00號0樓(指

定送達地址)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易字第855號侵占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米慧

法官 林翊臻

法官 陳盈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承歡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